

证券代码：874847

证券简称：美昱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并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提名许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怡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谢迪夷的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5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钱文芳女士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李钊先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撤

销监事会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通过苏州美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拟设立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公司对谢迪夷先生、钱文芳女士、李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表示衷心感谢！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许喆，男，1978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审计学专业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0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，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任审计师；2013 年 11 月至今，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任高级经理。

张怡，女，1972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学专业本科学历。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，在苏州正兴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助理工作；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，在力捷电脑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任法务；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，待业；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，在苏州易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法务；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，在江苏苏州轩海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；2008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，在上海市协力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；2024 年 7 月至今，在上海兰迪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命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三)《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》；

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